

一批法律法规12月起施行 与你我息息相关!

遭遇“问题疫苗”怎么办? 国外代购“救命药”咋监管? 12月,一批食品药品领域法律法规开始施行,捍卫你我生命健康……不断完善法制,让你我生活更安心。

疫苗犯罪行为 从重追究刑责

近年来,多地发生“问题疫苗”案件,牵动广大家长的心。12月1日起施行的疫苗管理法,针对疫苗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作出制度设计。

疫苗管理法明确,疫苗犯罪行为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生产销售假劣疫苗,违反生产、储存、运输相关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等情形的,设置了比一般药品更高的处罚;对相关责任人依法实行罚款、行政拘留、从业禁止直至终身禁业等。

疫苗管理法还为疫苗管理的全链条、各环节、各主体设定了严格的责任。

疫苗生产环节实行严格准入制度,比药品管理法规定的从事药品生产条件的要求更加严格;疫苗流通环节要求疫苗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并定时监测;预防接种环节要求医疗卫生人员严格按照要求提供预防接种服务,如接种时要“三查七对”,接种后发现不良反应要及时救治等。

进口国内未批的 境外合法药品 不再按假药论处

电影《我不是药神》引发了公众对海外“代购”药品的关切。针对这一现象,法律作出了回应。

12月1日起施行的新版药品管理法就假药劣药的范围作出重新界定: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不再按“假药”论处。对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减轻处罚。

但要注意的是,根据本法,从境外进口药品必须要经过批准,违反药品管理秩序的行为仍要处罚。专家认为,将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情形从药品品质的假劣中分离出来单独表述,有助于监管执法的科学性。

此外,对于近年来新兴的网络销售处方药问题,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明确,药品销售网络必须和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能共享,确保处方的来源真实,保障患者用药安全;药品配送也必须符合药品经营质量规范的要求。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将“处罚到人”

民以食为天。12月1日起施行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强化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增设“处罚到人”制度,充分体现食药领域“四个最严”的要求。

条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据食品安全法规定给予处罚外,存在“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三种情形之一的,还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有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条例要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日常属地管理的基础上,可采取上级部门随机监督检查、组织异地检查等监督检查方式;对可能掺杂掺假的食品,按照现有食品安全标准等无法检验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同时,完善举报奖励制度,明确奖励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并加大对违法单位内部举报人的奖励。

六部法律将在 自由贸易试验区 暂时调整适用

12月1日起,对外贸易法等六部法律有关规定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这意味着中国自贸区“证照分离”改革迈出新步伐,营商环境有望得到进一步优化。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在自贸试验区内,暂时调整适用对外贸易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消防法、食品安全法、海关法、种子法等六部法律的有关规定。

相关调整在三年内试行,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决定明确,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国务院应当提出修改有关法律的意见;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在试点期满后恢复施行有关法律的规定。

(据新华社)

“一带一路”海外人员保险保障研讨会暨 中国援外医疗队赠险仪式在京举办

11月28日,“一带一路”海外人员保险保障研讨会暨中国援外医疗队赠险仪式在京举办。国家卫健委国际合作司副司长冯勇,国家卫健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付强,中国银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副主任贾飙,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副局长范文洁,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苏恒轩,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和春雷,以及援外医疗队派出省(区、市)卫健委相关负责人、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人员、境外风险服务商和“一带一路”风险管理专家等80余人出席了当天的活动。

活动现场,中国人寿与中再寿险向国家派出的援外医疗队赠送以“一带一路”命名的团体保险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总保额超过亿元,保险责任涵盖因疾病和意外导致的身故、伤残、医疗费用及境外紧急救援服务,为援外医生撑起生命保护伞。

援外医生是“一带一路”建设群体中特殊而又重要的组成部分。为支持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高第三世界人民健康卫

生水平,50多年来,一批又一批援外医疗队远离祖国和亲人,克服困难、全心全意为当地人民群众提供优质医疗服务,为构建中国改革开放的良好国际环境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银保监会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把“一带一路”建设作为保险行业发展重点,充分发挥技术、资金、人才等方面优势,在有力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同时,也为保险行业开展国际化经营提供了广阔的舞台。长期以来,遇有援外医生出险,主要是通过卫生或财政系统给予经济补偿,也有派出人员所属单位通过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方式给予经济补偿。但是境外风险管理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涉及疾病、意外以及救援等,责任单一、保障不足和救援缺失是境外风险管理三大痛点。

中国人寿在银保监会的支持下,从“一带一路”人身风险需求出发,成功报备国寿团体“一带一路”系列保险产品,该类保险产品具有三大优势:一是保障范围全。身故责任在因意外导致身故的责任基础上,增加了疾病原因导致的身故,并承保境外住院医疗责任,赠险期间不设等待期,不设免赔额,因工作原



因感染艾滋病不除外责任,同时登革热、疟疾、埃博拉等传染病均在承保范围。紧急救援责任全面覆盖送返、转院、探访、后事四大领域。二是保障额度高。医疗费用个人保障额度30万元,医疗费用公共保障额度500万元,身故伤残保障额度100万元,紧急救援保障额度137万元。三是服务网络广。中国人寿作为国内寿险行业龙头企业,机构网点覆盖全国城乡,同时依托全球救援网络服务,具备出境前本地承保和全球理赔服务能力。

研讨会上,大家一致认为,中国人寿团体“一带一路”保险产品

在保障内容上充分体现了大型国有险企的责任担当,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良心之作。中国人寿表示,该公司将不断创新升级“一带一路”保险产品与服务方案,实现意外风险保障、疾病风险保障、海外就诊和全球救援多维融合。以援外医生保险项目为标杆指引,中国人寿还将进一步拓宽保险保障服务领域,扩大到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为“一带一路”沿线的政府派出人员、“走出去”的海外中资企业和广大商务、文化、旅游人群提供更方便、全面、优质的保险保障服务。

(中和)